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境外生教學品質與課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訂定
108年3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
113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
114年9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境外生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並協調教學單位落實各項教學措施，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境外生教學品質與課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境外生教學品質與課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綜理本校境外生課程之發展、規劃與課業輔導等事宜，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訂本校境外生課程發展與規劃之共同原則。
 1.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
 2. 校訂必、選修科目及課程架構。
 3.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 (二)境外生新設系所課程之研議。
 - (三)協調境外生課程發展與規劃相關事宜。
 - (四)規劃境外生課業輔導相關事宜。
 - (五)境外生教學品質之維護。
 - (六)其他境外生教學品質與課業輔導有關事宜之審議。
- 三、本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專修部**主任**、境外生相關學院院長、境外生相關系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國際**及**兩岸**交流**中心主任、**國際人才教育**中心主任、華語文教學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境外生各計畫主持人、境外生授課教師代表若干名及境外生學生代表若干名組成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四、本會每學年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因應境外生課程發展與規劃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